

证券代码：837721

证券简称：恒瑞消防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 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21	恒瑞消防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内环路26号楼1单元12层02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结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2020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结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2020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担任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13时00分-14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内环路26号楼1单元12层02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联系人：薛钧天；2.联系电话：17729793913；3.传真：0371-68107200；4.联系地址：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内环路26号楼1单元12层02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河南恒瑞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